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 064 号

致：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贵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83,587,48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45.87%。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612,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9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反对票：592,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64,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反对票：592,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3,607,2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反对票: 592,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3,607,28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反对票: 592,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964,7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 反对票: 592,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64,78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6%;

反对票: 592,2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4%;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964,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反对票：59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五奎、李粉莉已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7.1 选举陈五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2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2 选举李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3 选举林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88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4 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4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5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6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283,591,288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二)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7.7选举郭宝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8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283,591,293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7.9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283,591,29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8.1 选举谢文军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283,591,292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4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8.2 选举郭业圣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283,591,290票，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48,782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6]第 064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 _____

沈险峰

廖金环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